

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，可以采取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形式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，举报人要求保密的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为其保密，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。

二、投诉条件

1.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。

2. 有明确的被投诉单位(包括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)，投诉人与被投诉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，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所造成的。

3. 属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。

符合上述条件，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递交投诉文书。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投诉，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，并由投诉人签字。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 5 人以上集体投诉的，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，并填写《投诉委托书》。

三、下列事项与情形之一的投诉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予受理。

1. 法人之间、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、其他组织与自然人之间、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因承包、租赁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劳务纠纷。

2. 家庭保姆、家庭钟点工与雇主的劳务纠纷。

3. 离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劳务纠纷。

4. 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期间与用人单位的劳务纠纷。

5. 投诉事项应当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，或者已经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。

6. 投诉人不提供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、住所以及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事实等基本情况。

7.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投诉的。

8. 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调整范围、且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的其他情形。